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9/L.2  
8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 (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东道国政府代表的发言，这位代表确认，德国波恩的新会议设施将于 2010 年提供全面服务，在波恩建造秘书处新办公用房的工程预定分两个阶段完工：第一阶段到 2011 年底前为止，第二阶段工程包括额外建造一座大楼为未来几年预期增加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于 2014 年完工。

2. 履行机构注意到执行秘书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报告说，秘书处和代表们受益于与东道国政府的良好关系。他欢迎东道国政府扩建新办公用房的计划，以考虑到秘书处工作人员数目的预期增加。

3. 执行秘书解释说，尚未与东道国政府找到一个可接受的办法，解决目前办公空间不足的问题。他表示希望这一问题将得到解决。在这方面，履行机构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正在探讨一些备选方案，在秘书处迁往新办公场所前提供足够的办公空间。执行秘书提议，如果因没有任何进展而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他将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4. 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总部协定》的执行工作中在这一方面及其他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 -- -- -- --